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1 月 2 日

解釋案例問題：公寓大廈訂定規約時之區分所有權人已將專有部分
過戶與他人，該受讓人是否有義務遵守規約

回復：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，
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三十五條
所定文件，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
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。」故規約之效力，不僅對當事人有拘束力
外，繼受人亦應遵守，有別於一般之契約。